

目 录

前 言

- 一、巴勒斯坦问题的背景..... (1)
 - 二、巴勒斯坦地理概况..... (8)
 - 三、巴勒斯坦人人口统计..... (9)
 - 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3)
 - 五、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 (29)
 - 六、巴解组织关于如何实现和平的看法..... (39)
 - 七、有关文件..... (45)
 - 八、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 (57)
 - 九、犹太秘密恐怖运动..... (62)
-

一、巴勒斯坦问题的背景

回顾一下巴勒斯坦问题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历史，有助于了解中东问题的现状，从中可以发现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同犹太复国主义者利用恐怖和暴力手段实现领土扩张，把阿拉伯人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一样，是它一贯使用的卑鄙伎俩。

1897—1916年

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897年在巴塞尔召开的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这次大会通过了一项由犹太复国主义移民在巴勒斯坦实行殖民定居的纲领，从而为建立一个完全由犹太人组成的国家铺平了道路。犹太复国主义者制订这项计划时，完全无视当地400年来一直处于奥斯曼帝国统治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当时，这一地区的居民主要是阿拉伯人。1895年人口总数约为50万，其中40万是穆斯林，5.3万是基督教徒，4.7万是犹太人。在历史上，信仰上述三种不同宗教的人民是和睦相处的。即使对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来说，犹太复国主义也是陌生的欧洲产物。

欧洲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在巴勒斯坦

实行殖民定居，并在90年代后急剧加快了速度。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很清楚犹太复国主义对他们的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曾向奥斯曼政府提出过抗议。犹太复国主义者很不诚实地向他们的欧洲听众宣称：巴勒斯坦是一块“无人居住的土地”，是所谓的“没有土地的民族”——犹太人的天然家园。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曾许下诺言：如果阿拉伯人起义反抗当时已加入德国一方参战的土耳其奥斯曼帝国，英国将给予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各殖民地以独立（见麦克马洪给沙特阿拉伯当时国王侯赛因的信）。然而，英国和法国却于1916年秘密地签订了《萨克斯-皮柯协定》，将阿拉伯地区划分成它们的势力范围：黎巴嫩和叙利亚归法国；约旦和伊拉克归英国；巴勒斯坦则由国际共管。

1917—1922年

1917年，英军和阿拉伯军团进入巴勒斯坦，受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欢迎。许多巴勒斯坦人在这之前已加入阿拉伯部队同英国军队并肩作战。巴勒斯坦人民履行了《麦克马洪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后，要求给他们以独立。然而，英国却背信弃义，转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它在《贝尔福宣言》（一封由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勋爵写给犹太复国主义者领袖罗兹西尔德勋爵的信）中保证，英“将尽最大努力达到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家园的目的”。

当时巴勒斯坦的人口为70万，其中57.4万是穆斯林，7万是基督教徒，5.6万是犹太人。

1919年，巴勒斯坦人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声明他们反对《贝尔福宣言》。然而在次年举行的色佛尔会议上，英国获得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权，并且为了执行《贝尔福宣言》，由一名赤裸裸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赫伯特·塞缪尔出任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

1922—1944年

这时，巴勒斯坦已处于英国统治之下，《贝尔福宣言》也被列入有关委任统治权的条款中。1922年召开的第五次巴勒斯坦代表会议拒绝了英国关于建立立法委员会的白皮书，因为它否认巴勒斯坦人有获得独立的权利。

到1929年，犹太民族基金会已从巴勒斯坦北部一名黎巴嫩地主手中获得了一大片土地，2,546户阿拉伯农民被犹太移民从这片土地上赶走。在这段时间，巴勒斯坦人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威胁自始至终进行着抵抗。其中引人注目的是1936年为反对英国政府提高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限额所举行的总罢工。罢工一直持续了6个月。驻扎在巴勒斯坦的英军被迫增兵才将罢工镇压下去。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为了寻求阿拉伯人的支持，公布了一份新的白皮书，限制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移居，并许诺10年之内给予巴勒斯坦人以独立。阿拉伯人接受了这个白皮书，犹太复国主义者则拒绝了。

1945—1946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巴勒斯坦人民期待着英国履行1939年白皮书中有关巴勒斯坦独立的诺言。但是，由于杜鲁

门总统的政府在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压力下，要求英国允许10万犹太移民迁入巴勒斯坦，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期望再次落空。同时，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哈加纳、伊尔贡和斯特恩集团发动了一场针对英军官兵和巴勒斯坦平民的血腥的敌对行动。这一行动旨在将英国人和巴勒斯坦人赶出巴勒斯坦，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扫清道路。

1947—1949年

1947年，英国决定从巴勒斯坦撤走。联合国在美国压力下通过了分治方案。根据这一计划，巴勒斯坦占人口70%并拥有92%土地的阿拉伯人只能分到全部土地的47%，而只占人口30%并仅有8%土地的犹太人，却要分到53%的土地，而且其中包括最为富饶的地区。巴勒斯坦人理所当然地拒绝了这一极为不公正的方案，并重申要求建立一个单一的独立国家。犹太复国主义者则很自然地把分治计划作为以后进行领土扩张的基础而接受了下来。

当然，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存在有碍于犹太复国主义实现建立清一色犹太人国家的目的。因此，巴勒斯坦人就成了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持久而广泛的袭击目标。这些组织在训练、资金和装备各方面都较巴勒斯坦人优越。

在整个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地区都受到了威胁。例如以梅纳赫姆·贝京为首的恐怖主义组织伊尔贡对阿拉伯村庄台尔耶辛的袭击使254名村民被杀，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巴勒斯坦人十分清楚这次屠杀的用意，于是成千上万的平民百姓逃离了家园，以寻求安全。

1948年5月，最后一支英国部队撤出巴勒斯坦，犹太复

国主义者立即宣布以色列国建立，但却没有规定国界。阿拉伯军队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但只进入了根据1947年分治计划应属于阿拉伯人的那些地区。

1949年实现了停火。到这时，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了巴勒斯坦国土的77%，其余部分处于约旦和埃及的控制之下。到这一年，约计88万人，即巴勒斯坦人的一半，被赶出自己的家园，沦为难民。联合国提出了以准许难民返回家园为接纳以色列加入联合国的一项条件，但遭到以色列的拒绝。

1950—1968年

在50年代巴勒斯坦难民营便成为永久性的了。从1948年到1967年的“六月战争”，100多万犹太人作为移民被犹太复国主义者弄到了巴勒斯坦，而巴勒斯坦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却被剥夺了返回家园的权利，尽管这在联合国许多决议和《联合国人权宣言》中都有详细规定。

以色列的军国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为1954年英、法侵略埃及的三方冲突提供了条件。尽管后来国际压力使埃及领土获得解放，但巴勒斯坦的悲剧却没有结束。

1964年5月，出席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一次全国代表会议的420名巴勒斯坦代表就一份民族宪章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成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已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应掌握在他们自己手中并开始为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必要的准备。1965年1月1日，法塔赫组织采取了第一个军事行动，并公诸于世。

1967年6月，以色列发动了另一场反对阿拉伯人民的战争，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

区、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埃及的西奈。这时，整个巴勒斯坦已处于犹太复国主义者控制之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了以色列的侵略行径，要求它撤回到1949年停火线上去。

阿拉伯部队在1967年战争中遭到耻辱性的失败后，巴勒斯坦人民加入了各个抵抗组织，使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具有了新的重要意义。到1968年，在第四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中，法塔赫和其他抵抗组织的支持者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成为多数，巴勒斯坦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1969—1983年

1967年战争之后，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在反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家园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所处的不公正地位越来越得到世界人民的同情，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国际上越来越孤立，被迫处于守势。

在这个阶段中，犹太复国主义者一直在1967年占领的土地上对巴勒斯坦人进行残酷的迫害。以色列侵犯人权的行径一再受到大赦国际、国际红十字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等机构的谴责和抨击。

1974年，阿拉伯国家拉巴特首脑会议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联合国大会也重申，巴勒斯坦人有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197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明确指出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到1979年，已有115个国家承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在1979年，巴解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第一次对奥地利、

西班牙和土耳其进行正式访问。

为了压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进一步镇压巴勒斯坦人的抵抗，以色列不断对巴勒斯坦社区采取行动。其中大规模的行动包括1968年对约旦卡拉米村的进攻、1978年对黎巴嫩南部的入侵、1981年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袭击以及1982年对黎巴嫩的入侵和对贝鲁特两个巴勒斯坦难民营的震惊世界的血腥屠杀。

1967年在被占领的土地上，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支持者进行了疯狂镇压，包括逮捕、将领导人驱逐出境、监禁、拷打、宵禁、邻里连坐、捣毁住房等。尽管如此，对巴解组织的同情和支持仍在持续增长。犹太复国主义者为了建立新的居民点而没收了许多地方的土地。由于准备把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并入犹太复国主义的国家，以色列解散了市政府，撤掉了民主选举的市长，并把他们软禁起来。

1982年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入侵，并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南部又一次提出犹太复国主义的要求。代价是用人的生命和鲜血计算的，姑且不说入侵造成的大量财产的破坏。麦克布莱德委员会的报告提到17,825名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被杀害,30,203人受伤。此外,在贝鲁特5,515人被杀害,11,139人受伤。以色列在萨布拉和沙蒂拉对1,000多名巴勒斯坦人进行的屠杀事件使人回想起迫使阿拉伯人离开巴勒斯坦家园时的台尔耶辛村的屠杀。1983年10月贝京的下台和斯特恩集团前领导人沙米尔出任以色列政府首脑表明，犹太复国主义者无视国际法、蔑视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权利。这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严重地威胁着中东和世界和平。

二、巴勒斯坦地理概况

巴勒斯坦地处亚洲大陆西端，位于北纬 $20^{\circ}30'$ 到 $33^{\circ}15'$ 和东经 $34^{\circ}40'$ 到 $35^{\circ}40'$ 之间。北面与黎巴嫩接壤，西临地中海，南和西南连红海和埃及的西奈半岛，东邻叙利亚和约旦。总面积为27,024平方公里，其中陆地26,320平方公里，水域704平方公里。山峰有：

贾尔蒙山	1,208米
海达尔山	1,047米
阿苏尔山	1,016米
阿达希尔山	1,006米
埃巴勒山	940米
吉黑齐姆山	881米
图尔山	826米
塔布尔山	562米

主要河流及其长度为：

约旦河	253公里
雅穆克河	40公里
穆克塔河	13公里
奥嘉河	25.6公里

三、巴勒斯坦人人口统计

(一) 巴勒斯坦人人口及其分布 (单位: 千人)

目前居住区	1979年12月 (估计数)	%	1982年6月 (估计数)	%
总数	4,000	100	4,500	100
巴勒斯坦内部	1,715	42.9	1,835	40.8
1948年被占领土①	520	13.0	550	12.0②
约旦河西岸 (包括耶路撒冷)	791	19.8	830	18.4③
加沙 (不包括西奈)	404	10.1	455	10.1
巴勒斯坦以外	2,285	57.1	2,665	59.2
叙利亚	210	5.3	245	5.4
约旦河东岸	1,000	25	1,080	24
黎巴嫩	330	8.2	375④	8.3
其他阿拉伯国家	584	14.6	790	17.5
世界其他地区	160	4.0	175	4.0

注: ① 不包括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

② 最近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出生率有所下降, 估计数以较低的自然增长率为基础。

③ 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的12万巴勒斯坦人。这个数字可能偏高。

④ 包括在武装部队中的巴勒斯坦人。

资料来源：1979年数字摘自《巴勒斯坦公开大学可行性研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0年6月在巴黎出版）中《巴勒斯坦人的人口统计特征》。1982年数字是根据《以色列统计摘要》中1980年的数字推算的。

（二）巴勒斯坦人（男性）在部分国家和地区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员所占比例(%)

居住国或地区	教师	公务员	商人	工业交通	服务业	农渔矿业
沙特阿拉伯(1974)	51.5	2.9	9.2	28.9	3.3	4.3
科威特(1975)	20.8	1.3	26.4	41.1	8.4	2.1
约旦(1975安曼)	9.7		18.8	45.4	11.2	14.5
叙利亚(1970)	10.8	0.7	17.1	57.0	6.6	7.9
1948年被占领土 (1980)	7.8		8.1	58.8	10.0	15.0
约旦河西岸(1980)	6.1	0.9	14.7	53.4	7.3	17.6
加沙(1980)	4.3	0.8	14.0	53.8	8.6	18.5
黎巴嫩营地(1971)	3.7		16.7	46.1	8.9	24.7

资料来源：同前。

（三）巴勒斯坦人中大学生的人数

国家或地区	总人口 (1979)	大学生人数 (1978—1979)
1948年被占领土	600,000	1,900
约旦河西岸	688,000	3,193
约旦河东岸	1,000,000	6,000
黎巴嫩①	330,000	15,000
叙利亚	210,000	4,000
科威特	250,000	1,200
沙特阿拉伯	180,000	1,280
欧洲和美国②	100,000	12,500

注：①、②黎巴嫩和欧美的数字可能有误。在这两地区上学的巴勒斯坦学生很多来自其他地区。

资料来源：同前。

(四) 巴勒斯坦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

巴勒斯坦人口(单位：千人)

年 份	阿 拉 伯 人	犹 太 人	总 计
1895	453	47	500
1919	642	58	700
1939	977.5	445.5	1,423
1944	1,211	529	1,740
1946	1,364	608	1,973

土地占有情况(%)

年 份	阿 拉 伯 人	犹 太 人	犹太人定居点(个)
1895	99.5	0.5	14
1919	97.5	2.5	71
1939	94.4	5.6	231
1944	93.5	6.5	259
1946	93.4	6.6	373

注：各项数字均化为整数，1922年和1931年曾进行人口普查。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调查》(1946年)。

(五) 犹太移民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882--1914	60,000	1961--1970	383,937	1976	20,000
1919--1930	112,721	1971	41,000	1977	21,429
1931--1940	262,441	1972	55,800	1978	26,394
1941--1948	107,695	1973	41,470	1979	37,222
1948--1950	511,610	1974	43,725	1980	21,000①
1951--1960	469,617	1975	22,000	1981	15,000②
总 计	2,253,061				

注：①、②估计数。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统计摘要》。

(六) 以色列国人口统计 (单位：千人)

年 份	人 口 总 数	其 中	
		巴 勒 斯 坦 人	阿 拉 伯 人 占 %
1948	872.7	156	18
1950	1,370.1	167	12
1960	2,150.4	239.1	11
1970①	3,001.4	440	11
1980②	3,885	635	16

注：①、②不包括1967年被占领土。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统计摘要》。

(七) 1967年6月5日战争前后巴勒斯坦人分布状况

(单位：千人)

国 家 或 地 区	1967年6月估计数		1967年12月估计数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总 计	2,650	100	2,700	100
巴 勒 斯 坦 内 部	1,668.2	63.0	1,338.3	50.0
1948年被占领土	318.2	12.0	325.7	12.0
约旦河西岸①	900	34.0	666.4	24.7
加 沙	450	18.0	346.3②	13.0
巴 勒 斯 坦 以 外	981.8	37.0	1,361.7	50.0
黎 巴 嫩	200	8.0	225	8.0
约旦河东岸	466	17.5	730.6	27.0
叙 利 亚	140.3	5.0	143	5.0
科 威 特	81	3.0	101	4.0
海 湾、沙 特、 利比亚、伊拉克	37	1.0	82.2	3.0

埃及	10	0.3	33	1.9
世界其他地区	27.5	1.0	47.6	2.0

注：①包括耶路撒冷。

②不包括西奈的埃及部分。

资料来源：同上表。

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48年以前的抵抗活动

本世纪初以来，巴勒斯坦人一直在进行抵抗。开始是抵抗土耳其人，后来是英国人和犹太复国主义者。从1919年直到1948年，抵抗是防御性的。巴勒斯坦人捍卫他们实行自决和在自己的家园生活的权利，反对把一个犹太人国家强加给他们。英国委任统治时期抵抗活动的特征是派遣民意代表、举行游行示威、政治性罢工和抵制选举。其高潮是被英国人残酷镇压下去的1936—1939年起义。巴勒斯坦人从未享受到正当的代议制。

1919年以来巴勒斯坦人提出的纲领具有显著的一贯性，即要求建立一个由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组成并为他们服务的民族民主政府。

1948年以来的抵抗活动

在被赶出家园后，巴勒斯坦人一度寄希望于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重新分治的194号决议。在50年代初，曾有过一些从加沙地带进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突击队式袭击。有些巴勒斯坦学生，包括乔治·哈巴什，同40年代末建立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的活动有关。苏伊士战争(1957—1958)之后，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法塔赫)成立，并着手制定政治纲领。

随着武装斗争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之下，1964年建立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拥有一支正规的军队。

法塔赫于1965年1月1日开始进行武装斗争。从那以后，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军事目标的突击队式袭击持续不断。由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派生出来的其他组织也开始采取行动。

1968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以后，巴解进行了改组：吸收了一些突击队，修改了章程，通过了政治纲领，成立了突击队组织巴勒斯坦解放军。

1974年6月召开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有主要的突击队组织以及巴勒斯坦民族阵线、社会人士、自由职业者、学生和其他巴勒斯坦组织中的人士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内部，特别是在以色列1967年占领的土地上进行的抵抗活动遭到了以色列军事当局的残酷镇压。1973年8月，在约旦河西岸建立的巴勒斯坦民族阵线的

领导人被以色列占领军驱逐出境。

(一)主要的抵抗组织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 1957年8月成立。军事武装称为“暴风”。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

巴勒斯坦解放军(从属于巴解): 1964年成立。其突击队称为“人民解放力量”, 建于1968年。总参谋长穆罕默德·阿扎姆。

人民解放战争先锋(闪电): 1968年成立。得到叙利亚支持。领导人伊萨姆·卡迪。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 1967年8月成立。部分成员来自“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乔治·哈巴什。

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民阵): 1969年由原“人阵”部分成员组成。领导人纳耶夫·哈瓦特莫。

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部): 1969年由人阵部分成员组成。领导人艾哈迈德·贾卜利勒。

阿拉伯解放阵线(阿阵): 1969年成立, 得到伊拉克支持。领导人阿卜杜勒·拉希姆·艾哈迈德。

巴勒斯坦解放阵线(解阵): 1976年成立。由原人阵—总部部分成员组成。领导人塔拉特·亚库布。

（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主要机构

全国委员会

全国委员会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最重要的机构，相当于巴勒斯坦议会。其成员由上一届全国委员会的一个下设委员会在同各突击队组织、各巴勒斯坦联合会和专业组织以及各界巴勒斯坦知名人士进行广泛协商之后提名。目的是尽可能广泛地代表巴勒斯坦的政党和个人。

根据章程，全国委员会是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制定政策和纲领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一届期限为两年。根据执行委员会或其四分之一成员的要求，定期召开例会。从1964年到1967年，每年召开一次。但1968年7月召开的第四次例会决定改为每年召开两次。如全国委员会主席未能召集会议，全国委员会将按照其成员或执行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全国委员会设有主席办公室，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书记组成。这些人员均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

例会期间，全国委员会就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机构所取得的成就的报告、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会的报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预算、各下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所有交付审议的问题进行审议。法定与会人数为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到目前为止，全国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例会和两次特别会议。前3次会议参加人为400人以上，后来为了提高效率减少到100至180人。

全国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1973年1月6日至12日）设

立了一个中央委员会来执行其决议。这个由21人组成的机构以全国委员会主席为首，成员名额在各突击队组织、联合会和独立人士当中按下述办法分配：法塔赫4人，人民解放战争先锋2人，人阵2人，民阵2人，阿拉伯解放阵线2人，各联合会6人，独立人士5人。该委员会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起咨询作用。

执 行 委 员 会

全国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巴勒斯坦的“内阁”，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再选举主席。执行委员会是常设机构，其成员是专职的。该委员会集体向全国委员会负责。每个人分别负责执行由全国委员会制定的某个方面的政策、计划和纲领。

根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在内最多不得超过15人。每一个成员分管一定部门，就象内阁成员一样（例如：外事、新闻、被占领土、文教、防务等等）。

执行委员会行使4项主要职能：正式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负责监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个机构；发出指示，制定纲领并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组织事宜做出决策，但这些指示和决定不得与民族宪章相抵触；负责执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财政政策，制订预算计划。总的来说，执行委员会根据全国委员会的总计划和决议行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所有职权。

每届执行委员会期满时要向新的全国委员会提出辞呈，而全国委员会则重新选举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中，法定与会人数为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

由于执行委员会是由全国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的，所以它一般可以反映全国委员会中的组成情况。

全国基金

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决定设立巴勒斯坦全国基金，由一个根据全国委员会通过的特别法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基金的来源如下：（1）由阿拉伯国家政府向居住在其国内的巴勒斯坦人征收的一项固定税收；（2）阿拉伯国家政府和人民提供的捐赠；（3）阿拉伯国家和友好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和捐赠；（4）由全国委员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来源。

全国委员会选举巴勒斯坦全国基金董事会的董事长，董事长自然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一般成员由执行委员会指定，最多不超过11人。董事会选举一名副董事长和一名书记，任期为3年。

巴勒斯坦全国基金董事会接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所有收入，并根据由执行委员会制订、全国委员会批准的预算，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筹备资金，扩大基金的收入并监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机构的开支。

巴勒斯坦解放军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拥有一支名为巴勒斯坦解放军的正规军事力量。这支部队是根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建立的。这些决议规定要组建同阿拉伯联合指挥部合作并协调行动的特殊军事部门，尽管这类部门直到1968年才建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为巴勒斯坦人进入阿拉伯军事院校和机关以

及动员所有巴勒斯坦力量和训练巴勒斯坦人进行解放战争而工作。此外，决议还要求组成有作战能力的突击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治领导人同巴勒斯坦解放军总指挥部曾一度关系紧张。当时后者力图发挥更大的政治作用。但是，由于巴勒斯坦解放军分散在各个阿拉伯国家，没有一个单一的活动区域，又没有大规模的运输力量，所以它未能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占据支配地位。

巴勒斯坦解放军由3支部队组成：驻扎在埃及的恩杰鲁特旅、驻扎在伊拉克的卡迪斯亚旅（1967年7月迁到约旦和叙利亚）和驻扎在叙利亚的最大的哈坦旅。巴勒斯坦解放军共有6,000到10,000人，主要是步兵。它参加了1970年9月在约旦军队和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之间爆发的战斗，还在埃及和叙利亚战线上参加了1973年“十月战争”。

组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个组织有自己的游击队。这些游击队受各自组织的指挥，不直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控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己的游击部队——人民解放力量建立于1968年，只存在了很短一段时间。

社会、教育和新闻机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解决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的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设立了处理这类问题的多种机构，如工会组织、医疗救护站、教育和新闻机构等。

巴勒斯坦的各个工会是民主的组织，工会的官员由其成员选出。所有的工会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中都有自己的代表，并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保持日常的合作关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设有主管群众组织工作的部门，其成员中也有工会

的代表。这些部门负责处理巴勒斯坦工人和自由职业者经常遇到的问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广泛的领域中向工会提供各种帮助，从提供资金到同阿拉伯各国政府打交道。例如代表那些在阿拉伯国家工作而又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等等。

在医疗服务领域，附属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主要机构是成立于1969年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它的主席穆罕默德·希亚兹博士曾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国际红十字会的协定和日内瓦公约上签字。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参加了好几个国际会议。它在叙利亚、伊拉克、科威特、埃及、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摩洛哥和苏丹设有分会，在瑞典、法国、瑞士、英国和美国有支持它的组织。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向巴勒斯坦社区提供医疗服务，不管是平民百姓还是突击队员。它在叙利亚、黎巴嫩和埃及开设了7所医院，并在黎巴嫩南部的边境村庄设有好几个卫生站。每一个医院都有手术室、透视室、化验室、门诊部和急诊室。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还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设有4个综合医疗中心，每一个中心都有门诊所、牙科诊疗所、化验室、药房和包扎室。它还在叙利亚、黎巴嫩、埃及和苏丹组织了25个群众门诊所；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每个难民营至少有一个门诊所。

在教育方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在科威特的巴勒斯坦学生制订了一个教育纲要。之所以需要这样一个教育纲要是因为1967年战争以后，大批巴勒斯坦人涌入科威特，使那里正值学龄的巴勒斯坦人异乎寻常地增多了。根据这个纲要，在该国的38%的巴勒斯坦学龄儿童可得到受教育的机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计划中心也设有教育组。它为巴勒斯坦的

教育制定了根本方针，并制定巴勒斯坦儿童使用的教材。它还为巴勒斯坦教师举办暑期班和短训班来提高师资水平，并建立了模范幼儿园等。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负责照顾在战场上牺牲的突击队员的子女。献身于这一工作的最重要的组织是萨米德基金会。它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70年1月建立的。这个基金会为孤儿和失去父亲的孩子提供职业训练。此外还有一个经济目的，就是为难民营的难民生产与他们的低收入相适应的廉价成衣、家俱和纺织品。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好几个新闻办事处，有自己的报纸（《巴勒斯坦革命》）和通讯社。它还设有一个起草文件、研究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机构，这就是1965年在贝鲁特建立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研究中心。它有一个巨大的图书馆和内容广泛的档案馆。它已出版了300多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书籍，并发行一份阿拉伯语的学术刊物——《巴勒斯坦事务》。

（四）巴勒斯坦民族宪章（1968年7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修定）

第一条 巴勒斯坦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家园：它是阿拉伯家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巴勒斯坦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条 巴勒斯坦按其在英国委任统治时期所具有的边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领土单位。

第三条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对他们的家园具有合法的权力，有权在实现他们国家的解放后按照他们的愿望完全

自主自愿地决定他们的命运。

第四条 真诚是巴勒斯坦人世代相传的美德，也是巴勒斯坦人固有的基本特征。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背井离乡、惨遭蹂躏，但他们并未失去巴勒斯坦人的优良传统和作为巴勒斯坦社区成员的身份，他们也从不否认这种传统和身份。

第五条 巴勒斯坦人是指那些1947年在正常情况下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不管是后来被人赶走的还是仍然留在那里的。从那以后，不管是在巴勒斯坦还是其他地方，凡巴勒斯坦人的后代都是巴勒斯坦人。

第六条 在犹太复国主义入侵以前，在正常情况下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也被视为巴勒斯坦人。

第七条 存在一个巴勒斯坦社区，它同巴勒斯坦具有物质、精神和历史上的联系，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以阿拉伯革命的精神和方式培养所有的巴勒斯坦人是一项民族义务。必须利用一切新闻和教育手段，以最有效的方式使巴勒斯坦人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尽可能深刻地了解和熟悉他们的国家。巴勒斯坦人必须为参加武装斗争做好准备，乐于为夺回自己的家园和实现解放牺牲自己的财产和生命。

第八条 巴勒斯坦人民现在所生活的历史阶段是为解放巴勒斯坦而进行民族斗争的阶段。因此，巴勒斯坦民族力量之间的冲突应当尽早结束，以便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同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因此巴勒斯坦人不论居住在民族家园之中，还是散居在国外，他们的组织和个人都应是通过武装斗争，为收复巴勒斯坦和实现解放而努力斗争的民族阵线的一部分。

第九条 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途径。因此，

武装斗争是总战略，而不仅仅是一种战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强调继续开展武装斗争，努力进行一场争取解放祖国和重返家园的武装革命。他们的决心是坚定的，深信必将胜利。他们强调有权在巴勒斯坦过正常的生活并对巴勒斯坦实施自决权和主权。

第十条 突击队行动是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的核心。因此，要求突击队行动不断扩大规模并全面展开。要把所有巴勒斯坦人和宣传机构动员起来，组织人力使之投入到巴勒斯坦武装革命中去。还要求在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不同集团之间为进行民族斗争而实现团结，以保证革命斗争的继续发展和扩大，直至最后胜利。

第十一条 巴勒斯坦人的座右铭是：民族团结、民族动员和民族解放。

第十二条 巴勒斯坦人民珍惜和维护阿拉伯的团结。但是，为了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在目前阶段他们必须捍卫巴勒斯坦人的传统，加强对于这种传统的意识，并反对任何企图消除或破坏这种传统的阴谋。

第十三条 阿拉伯团结和巴勒斯坦的解放是两个互相补充的目标，实现其中一个有助于实现另一个。因此，阿拉伯团结有助于巴勒斯坦的解放，巴勒斯坦的解放有助于阿拉伯的团结，为实现一个目标所进行的努力同为实现另一个目标所进行的努力并行不悖。

第十四条 阿拉伯民族的命运，实际上阿拉伯本身的存在都与巴勒斯坦事业的命运息息相关。这种相互依赖性促成了阿拉伯民族对巴勒斯坦解放的追求和奋斗。而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这一神圣的民族目标中发挥着先锋作用。

第十五条 从阿拉伯的立场来看，解放巴勒斯坦是一项

民族义务，目的在于击退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阿拉伯家园的侵略，在巴勒斯坦清除犹太复国主义。实现这一目标是阿拉伯民族——各国人民和政府责无旁贷的义务。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更是首当其冲。因此，阿拉伯民族必须动员自己的所有军事、人员、道义和精神力量同巴勒斯坦人民一道积极地投入到巴勒斯坦的解放运动中去。特别是在武装的巴勒斯坦革命的阶段中，阿拉伯民族必须在人力物力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援，使他们具有必要的手段和可能在武装革命斗争中继续发挥先锋作用，直到解放自己的家园。

第十六条 从精神上来看，巴勒斯坦的解放将为圣地提供安全和宁静的环境和气氛。这反过来又将捍卫国家的宗教圣所，确保信仰自由，使所有人都能前去访问和朝拜，而不会因种族、肤色、语言或宗教方面的不同而受到歧视。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向全世界寻求精神方面的支持。

第十七条 从人道的观点来看，巴勒斯坦的解放将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尊严、骄傲和自由。因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向世界上所有信仰人类尊严和自由的人寻求支持。

第十八条 从国际的角度来看，解放巴勒斯坦是出于自卫而采取的防御性行动。因此，渴望同所有人民友好的巴勒斯坦人民向一切热爱自由、主持公道、热爱和平的国家寻求支持，以求恢复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合法权利，在国内重建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民主和自由。

第十九条 1947年巴勒斯坦的分治和以色列的建立是完全非法的。尽管它已成为事实，但它是同巴勒斯坦人的意愿和他们在自己家园的天然权利相违背的，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同有关自决权的原则相违背的。

第二十条 《贝尔福宣言》和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一切都是无效的。犹太人所声称的同巴勒斯坦的历史的和宗教的联系是同历史事实和构成国家地位的真正概念不相容的。犹太教只是一种宗教，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民族。犹太人没有形成一个具有自己特性的单一民族，他们是所在国家的公民。

第二十一条 以武装的巴勒斯坦革命斗争来表达自己的坚强决心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拒绝一切取代巴勒斯坦完全解放的任何解决办法；拒绝一切旨在取消巴勒斯坦问题或使之国际化的计划。

第二十二条 犹太复国主义同国际帝国主义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他们的政治运动是同世界上所有争取解放的行动和进步运动相敌对的，就其本质而言是疯狂的种族主义的；就其目的而言是侵略性的、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就其手段而言是法西斯主义的。以色列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工具，是世界帝国主义出于战略上的考虑，为反对阿拉伯民族争取解放、团结和进步的愿望而在阿拉伯家园中苦心经营的一个基地。以色列是中东和整个世界和平的一个持久威胁。巴勒斯坦的解放将彻底铲除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这一威胁，为中东的和平做出贡献。巴勒斯坦人民向不论任何种族和信仰的所有进步与和平力量寻求支持，并敦促他们向正在为解放自己的家园而进行正义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为了安全、和平、权利和正义的需要，各国应视犹太复国主义为非法，并应宣布予以取缔。从而使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得到维护，各国公民在其家园生活的权利得到保证。

第二十四条 巴勒斯坦人民信仰公正、自由、自决和人类尊严的原则，并认为所有国家人民有实施这些原则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实现本宪章的目标及其原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根据本组织的章程在巴勒斯坦的解放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六条 巴勒斯坦革命力量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在军事、政治和财政的所有领域中负责，在泛阿拉伯和国际上对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在各方面开展收复家园、解放和返回家园斗争并行使自决权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运动负责。

第二十七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尽其所能同所有的阿拉伯国家合作；将根据解放战争的要求在他们中间采取中立政策；它不干涉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八条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享有解放和收复家园的根本的、理所当然的合法权利。巴勒斯坦人民根据所有国家和集团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以及向巴勒斯坦革命提供的支持和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目标而尽力的程度，对它们采取相应的态度。

第二十九条 巴勒斯坦人民坚信，他们的民族革命是真正的独立的革命。他们反对任何干涉、托管和隶属他国的形式。

第三十条 解放战争中的战士及武器持有者是人民军队的核心，这支军队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革命成果的保护者。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将有专门的旗帜、忠诚誓词和歌曲。所有这些都将根据一项特别规则确定。

第三十二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章程》附在本宪章之后。它将规定整个组织及其机构和单位的组成方式、每一机

构的权限以及根据宪章所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只有在专门召开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投票通过方能修改。

（五）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1974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十点纲领

1. 巴解关于242号决议的立场是：这一决议取消了我们人民的爱国权利和民族权利，把我们人民的事业当作难民问题来处理。因此，我们拒绝在任何级别的阿拉伯和国际会议中，包括日内瓦会议的凡以此为基础的讨论和决议。

2. 巴解将用一切手段，首先是武装斗争的手段进行解放巴勒斯坦土地的斗争。在所有解放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民族的、独立的和战斗的权力机构。这要求力量对比发生更有利于我们人民和斗争的变化。

3. 巴解将进行斗争，反对一切以承认、调和、固定边界、放弃民族权利、剥夺我国人民返回家园和剥夺在民族家园中确定其命运的权利为代价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实体的计划。

4. 在为争取解放的事业中，任何已实现的步骤都是实现巴解战略目标的持续努力的一步。这一战略的最终目标就是前次全国委员会决议所规定的建立巴勒斯坦民主国家。

5. 巴解将同约旦民族力量一起为建立一个约旦—巴勒斯坦民族阵线而斗争。这一阵线的目的是在约旦建立一个民族民主政府——一个同斗争中建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团结一致的政府。

6. 巴解将致力于建立两国人民以及所有同意这一纲领的阿拉伯解放运动之间的战斗团结。

7. 巴解将根据这一纲领努力加强民族团结使之能够保证它履行自己的义务，完成爱国的和民族的任务。

8.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将为彻底完成巴勒斯坦土地的解放而斗争，并为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全面团结而努力奋斗。

9. 巴解将为挫败犹太复国主义、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一切阴谋而努力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世界进步力量的团结。

10. 革命指挥部将根据本纲领制订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如果出现同巴勒斯坦人民命运攸关的形势，执行委员会在获得授权后可以召开一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

五、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

犹太复国主义者极端蔑视巴勒斯坦人民，请看下述言论：

“根本就没有什么巴勒斯坦人，……他们不存在。”

——以色列总理戈尔达·梅厄（转引自
1969年6月15日《星期日时报》）

“我相信，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的确不希望这一地区被兼并，但是我们并不是因为他们希望才到那里去的。”

——以色列国防部长摩西·达扬（转引自1967年8月10《话报》）

“犹太移民的增加将使我们在战争中取得有力地位。仅仅占领这些领土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在这些领土上定居。”

——以色列外交部长阿巴·埃班（转引自1967年11月9日《话报》）

“我们必须反射自问：我们要的是什么样的以色列？我说，一个犹太人的以色列，一个没有任何问题和怀疑，没有日常恐惧的以色列，不管犹太人现在是否达到了50%。”

——以色列总理戈尔达·梅厄（转引自1969年6月6日《话报》）

“但是他们不属于人类，他们不是一个民族，他们只是阿拉伯人。”

——以色列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戴维·哈克赫恩（转引自保守党议员马克斯韦尔·海斯洛普1973年10月18日在下院发言）

“不把阿拉伯人赶走，不没收他们的土地，并把他们圈起来，就建不成犹太人的定居点，就没有犹太人的以色列。”

“容许一个巴勒斯坦国，这对我们是不可想象的。”

——以色列总理梅纳赫姆·贝京（转

引自1977年5月30日《时代》)

(一)犹太复国主义

政治上，犹太复国主义基于这样的前提：世界上的犹太人构成一个民族，而作为一个民族，有权有一个“民族家园”。

犹太复国主义的思想是由一个奥地利犹太人西奥多·赫茨尔于1896年作为解决“犹太人问题”的办法重新提出来的。

1897年，赫茨尔在巴塞尔召开的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宣布：

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得到公共法律保证的家园。

大会认真考虑了达到这一目的的下述办法：

1.以适当形式促进犹太农业工人和工业工人在巴勒斯坦定居。

2.通过按照各国法律建立适当机构的方式，包括地方性的和国际性的，使所有犹太人组织联合起来。

3.加强和促进犹太人的民族情感和意识。

4.采取措施，准备在必要时，取得政府对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的同意。

犹太复国主义者向各王室提出了陈述。1898年向德皇提出，1901年向土耳其苏丹提出。1903年英国政府表示愿意向犹太复国主义提供乌干达。这个建议开始时为第六次大会所接受，但后来又被拒绝了。

最后，英国政府于1917年发表了《贝尔福宣言》，后来又从国联接受了对巴勒斯坦实行委任统治的权力。《贝尔福

宣言》也包括在委任统治的条款中。

(二)北尔特摩纲领(1942年5月)

在这个纲领中，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第一次毫不掩饰地提出了巴勒斯坦的“犹太民族的民族家园”应是一个犹太人的国家这一构想。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事务委员会在纽约北尔特摩饭店组织的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这个纲领。主要内容为：

“……会议要求实现《贝尔福宣言》和委任统治的原定目的，‘承认犹太民族同巴勒斯坦的历史联系’，应使他们有机会如威尔逊总统所说，在那里建立一个犹太人联邦。”

“会议明确表示它对1939年5月白皮书的不可更改的拒绝，并否认其道义或法律上的有效性。……”

“……会议敦促打开巴勒斯坦的大门，让犹太事务局控制向巴勒斯坦的移民，使其有必要的权力建设那个国家，包括开发未经占有和耕种的土地，把巴勒斯坦建成为纳入新民主世界体系的犹太人联邦。”

“那时，只有到那时，犹太人长期遭受的不公正，才能得到纠正。”

(三)特别法令——防卫(紧急)法规(1954年)

此项法律是英国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政府，为了控制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而制订的。1948年宣布成立以色列国后继续有效。而现在的实施，几乎完全是针对以色列国内的阿拉伯平民的。下面是经常引用的一些条款：

第109条 (1) 军事指挥官为达到下列全部目的或其中

之一，可向任何人发出命令，即：

（a）确保……此人不得前往巴勒斯坦的任何指定地区；

（b）要求此人根据命令规定的方式、时间，向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报告他的行踪；

（c）禁止或限制任何人拥有或使用任何规定的器具；

（d）对此人的就业或经营活动，与他人的交往或交流，传播消息或宣传观点的活动等方面，加以命令所规定的限制……

第110条 （1）军事指挥官可命令将任何人置于警察监督之下，在一年之内时间长短不限。

（2）根据上述命令被置于警察监督之下的任何人，根据军事指挥官的命令都要受到下列全部限制或其中的任何一项限制，即：

（a）他将被要求居住在军事指挥官在命令中指定的巴勒斯坦地区之内；

（b）没有本区警察长的书面许可，他不得将自己住所迁移到本警区内的其他任何地方……；

（c）没有本区警察长的书面许可，他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城镇，村庄或分区；

（d）他必须使区警察长在任何时候都知道他的住房或住处；

（e）无论何时，只要主管他们居住地区的警官提出要求，他都有义务到最近的警察局去报到；

（f）从日落后一小时到日出，都必须留在他的住所内，警察在任何时候都可到他的住所去检查。

第111条 军事指挥官可命令将任何人（在未受指控的

情况下)拘留在他命令中指定的拘留地,在一年之内拘留时间不限。

第125条 军事指挥官可以发布命令,宣布任何地区或任何地方为关闭区……任何没有军事指挥官本人或他的代表发出的书面许可就进入或离开这些地区或地方,就犯有无视本法规罪。

军事法庭和军事指挥官在以色列军队管辖之下。

(四)犹太复国主义的屠杀：从台尔耶辛到萨布拉和沙蒂拉

台尔耶辛事件

1948年4月9日,一支包括贝京领导的“伊尔贡”分子、沙米尔领导的“斯特恩集团”分子和“主流派”的“哈加纳”(荫芽状态的以色列军队)的犹太复国主义武装,攻击了耶路撒冷附近的阿拉伯人居住的巴勒斯坦和平村庄台尔耶辛,残杀了254名男子、妇女和小孩,并切割了许多尸体。犹太复国主义者警告说,在台尔耶辛发生的事件,可能在其他地方重演,这是造成75万巴勒斯坦平民出走的一个重要因素。

奇布亚事件

1953年,为了对巴勒斯坦游击队的袭击进行报复,由犹太复国主义前国防部长沙龙指挥的以色列军队“特种行动”和101部队攻击了约旦河西岸的奇布亚村,未加警告即炸毁了41间住房,杀死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小孩50多人。

纳 哈 林 事 件

1954年，一支以色列军队攻击了约旦河西岸当时处于约旦管理下的纳哈林村。9名平民被杀，19名受重伤。

库福尔卡希姆事件

1956年10月27日，在以色列入侵埃及的前夕，49名当时是以色列公民的巴勒斯坦村民被执行宵禁的以色列边境守备队蓄意残杀了。村民事先并未得到关于宵禁的警告。受难者包括7名儿童和9名妇女。

萨 穆 事 件

1966年，一支庞大的以色列部队无缘无故地攻击约旦河西岸的和平村庄萨穆。125幢房屋、一所学校和一个卫生所被摧毁，同时被破坏的还有邻村的15幢房屋、18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54人受伤。

袭击约旦河东岸的村庄和难民营

1968年2月15日，犹太复国主义的战斗机用凝固汽油弹攻击了约旦河东岸15个村庄和巴勒斯坦难民营，造成56人死亡，82人受伤。

袭击约旦伊尔比迪镇

1968年6月4日，以色列战斗机袭击了伊尔比迪镇，30名约旦平民被炸死，59人受伤。

袭击埃及工厂

1970年2月12日，以色列战斗机袭击了埃及阿布扎阿拜尔附近的一家工厂，炸死至少70名工人，炸伤98人。

袭击埃及学校

1970年4月8日，开罗以北80公里的沙阿省巴克尔学校受到以色列战斗机袭击，46名儿童死亡。

袭击叙利亚和平村庄

1972年9月8日，以色列喷气式战斗机袭击了叙利亚7个和平村庄，炸死200人，受伤的人数更多。

击落利比亚民航客机

1973年2月19日，一架在西奈半岛上空偏离航线的利比亚阿拉伯航空公司的客机被以色列战斗机击落，107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丧生。

空袭贝鲁特

1981年7月20日，在一次无缘无故的空袭中，300名平民被炸死，1,000人受重伤。

萨布拉和沙蒂拉大屠杀

1982年巴解战士撤出黎巴嫩首都贝鲁特以后，以色列部队进入该市，唆使了对萨布拉和沙蒂拉两难民营1,000多名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屠杀，受害者绝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妇女、儿童和老人。

（五）犹太复国主义者宣布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 （1948年5月15日）

所谓“独立宣言”

“以色列国土是犹太人民发祥的地方。……由于这种历史的联系，犹太人为了重回祖国，并重建他们的国家，若干世纪以来不停地奋斗着，在最近数十年里他们大批地返回故国。……他们给以色列一切居民带来进步、幸福，并希望获得国家的主权独立。”

“……我们，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代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民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今天，在这个英国终止托管巴勒斯坦的日子里，根据犹太人民自然的与历史的权利和联合国大会的（分治）决议，召开庄严的会议。”

“我们特此宣布巴勒斯坦犹太国的建立，并命名为麦迪逊以色列（以色列国）。”

“……以色列国将允许散居各国的犹太人移居入境；将促进国家的发展以造福所有的居民；将以以色列的先知所抱负的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原则为基础，保证全体公民不分宗教、种族或性别，充分享受社会的和政治的平等，保证宗教、信仰、教育和文化的自由；保护所有的宗教圣地，并将忠实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六）以色列的返回法（1950年5月15日以色列议会一致通过）

1. 每一个犹太人都有权移居以色列国。

2. （1）移民入境将在移民签证的基础上进行。

（2）移民签证将发给每一个表示愿意在以色列定居的犹太人，除非移民部长认为申请人有下述两种情况之一者：

（a）反对犹太人国家；

（b）可能威胁公共健康或国家安全。

3. （1）到以色列来的犹太人在抵达后表示愿意定居的，可在以色列取得移民证件。

（2）第2款（2）项中规定的例外，也适用于移民证件的发放……

4. 每个在本法令生效前移居本国的犹太人和每个在本法令生效前或后在本国出生的犹太人享受同依据本法令迁移来的人同样的地位……

（七）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

联合国大会1975年11月10日通过了3379号决议，这是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的10年”相联系的5项决议之一。主要内容节选如下：

大会回顾了1963年11月20日公布的《联合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宣言》，即1909号决议，特别是确认“任何关于种族区分和种族优越的理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义上是应受谴责的，在社会方面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以后，大会吃惊地指出：“在世界的某些地区，种族歧视的事实仍然明显存在，有的甚至是由某些政府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而强加的。

……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投票结果：75票赞成，35票反对，32票弃权。

六、巴解组织关于如何实现和平的看法

中东冲突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否认和剥夺所引起的。因此，巴解组织坚持认为：持

久和平和对这一冲突的公正解决只能建筑在尊重这些权利的基础之上。

巴解在寻求巴勒斯坦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提出了下列建议：

（一）在巴勒斯坦建立民主、世俗的国家

随着现代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诞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出现，产生了这样的观念，即对巴勒斯坦冲突的长期解决，必须建立在巴勒斯坦创建一个民主、世俗的國家的基础之上。这个国家给予一切人以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保护，不管他们是基督教徒、犹太人还是穆斯林。这一建议作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解的议会机构——的纲领于70年代初期通过了，并于1974年11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就在那时，巴解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阐述了巴勒斯坦人对公正的解决办法的看法。这种解决办法将结束犹太复国主义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分裂和歧视。

这位巴勒斯坦领导人宣布：“当我们说到我们对于未来的巴勒斯坦的共同希望时，我们也把那些现在生活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即那些选择在没有歧视的和平条件下和我们一起在那里生活的犹太人包括在我们的考虑之内了。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我们才有可能在我们民主的巴勒斯坦一起生活。”

实现“民主”的要求遭到以色列的拒绝。这反映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本质。民主的、世俗的国家是与犹太复国主义者所建立的教派的、种族主义的国家相对立的。

（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

巴勒斯坦人还考虑到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减轻人民直接面临的负担。根据这种考虑，我们建议采取既能满足这些需要，又能打下基础的措施，以便使多年的冲突和分裂能够为共存和和睦相处所取代，从而为在统一的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民主的、世俗的国家奠定基础。1974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了《十点纲领》，同意在从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下解放出来的所有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同时，还确立了巴解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要求巴解享有主权，参加所有有关巴勒斯坦的前途以及任何和平计划的重要会议和谈判。联合国大会确认，只有巴解组织才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各个不同的政治和思想派别、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社区和职业联合会、尚在巴勒斯坦内处于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和被迫流亡在外沦为难民的巴勒斯坦人等。《十点纲领》要求把他们联合成一支紧密的政治力量。各方面的人都可在巴解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中有他们的代表。

这一办法后来于1982年9月在菲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作为阿拉伯联合和平计划的一部分被接受了。菲斯计划明确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区；拆除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点，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菲斯计划还呼吁联合国安理会“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提供保证”。菲斯计划得到1983年2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的明确赞同。

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

尽管西方倾向于把巴勒斯坦人民和巴解组织描绘成在巴勒斯坦实现和平的障碍，而实际上巴解组织的立场同联合国大会反映出来的国际上的看法是一致的。

巴解的纲领表明它所寻求的是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联合国大会1974年通过的3236号决议和1980年通过的ES-7/2号决议所规定的。这些决议提到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实行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联合国还赞同那些作为难民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享有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一时不愿返回的人也有要求和接受赔偿的权利。

此外，联合国进一步确认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的地位，规定任何有关巴勒斯坦前途的会议或谈判必须有巴解组织代表参加。

另外，巴勒斯坦人民对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占领的抵抗和他们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同联合国大会1970年11月通过的2649号决议是一致的。那项决议特别提到巴勒斯坦和南非，并肯定“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之下的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承认他们有权享有自决权，有权以任何可能的办法恢复行使这一权利。”

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反应

犹太复国主义对巴解和联合国建议的反应不出所料，一直是敌视和拒绝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承认巴勒斯坦人享有

民族权利。他们的行动和声明表明：他们意在破坏任何赞同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权的原则。犹太复国主义者得到了美国的坚决支持，他们企图由华盛顿来阻挠实现以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为基础的任何解决问题的努力。

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反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阻止任何导致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行动；二是不断地变换各种手法，以便把巴解排除在外，使巴勒斯坦人民不论在创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过程中，还是在以后对这一国家的管理中，都没有独立的、有代表性的发言权。

70年代末期，在美苏两主席主持下召开了一系列的国际会议。正当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似乎有可能取得真正进展时，卡特总统提出了戴维营计划。该计划不仅排除了巴解就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发挥任何作用的可能，而且使其他的巴勒斯坦人也不能发挥任何重要的作用，而以色列却得到了关于任何可能导致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计划的否决权。计划中提出的“自治”方案，很多人把它比作南非的实行种族隔离的班图斯坦制度。

巴勒斯坦人立刻说明戴维营协议是无益的和危险的，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国家却花了几年的时间才认识到这一协议只是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巩固他们对1967年夺取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的占领提供了时间和机会。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协议使以色列可以从西奈前线抽出兵力来加强对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的镇压，也为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铺平了道路。

由于支持巴解的群众越来越多，并逐渐形成了一支不容忽视的强大力量，美国又向犹太复国主义者提供了更多的武器，以便发动一系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进攻，妄图在

政治上和军事上削弱巴解，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对它的支持。对黎巴嫩的入侵不过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妄图摧毁巴解的行动中最近的和最为血腥残酷的一次罢了。但是，这次入侵之后，在整个巴勒斯坦民族当中，到处掀起了同巴解团结一致的浪潮；国际上对巴解的支持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1982年9月1日，里根总统又作出新的努力来破坏导致建立巴勒斯坦国和实现巴人民自决的任何计划。这是华盛顿决心无视国际上对巴解的承认、企图把它抛在一边的又一个例证。华盛顿还无视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这一原则是任何公正解决的核心。新方案要求生活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实行同约旦王国联系在一起“自治”。以色列将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退，犹太复国主义者对约旦河西岸的移民将停止。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3年2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上一致指出：里根方案“不论其形式上和内容上，都不能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已被确认了的民族权利。这个方案否认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自决权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且不承认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

重要的是，根据犹太复国主义的指导思想，以色列彻底拒绝了里根方案，特别是这一方案中关于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內容。

巴解反复强调，它完全赞同联合国的原则，而以色列在宣布它蔑视并拒绝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时也同样是直接了当的。然而，只要国际社会的某些部分特别是美国政府继续向侵占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集团提供经济的、政治的和军事的支持，公正解决的任何努力都将受到严重的阻挠。以色列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在中东肆无忌惮地侵略主权国家、大

批屠杀无辜的公民等等是与美国政府全面支持分不开的。

七、有关文件

(一)《贝尔福宣言》(1917年11月2日)

《贝尔福宣言》是英国外交大臣写给一名英国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信。当时英国对巴勒斯坦没有权力。全文如下：
亲爱的罗兹西尔德勋爵：

我很愉快地代表英王陛下政府将下列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志向表示同情的宣言转达给你，这个宣言已提交内阁并被批准：

“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民建立一个民族家园，并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尽最大的努力。但应清楚地了解，不得有任何行动使巴勒斯坦现存的非犹太社区的公民权益和宗教权利受到损害，也不应损害在任何其他国家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

如果你能把这个宣言通知犹太复国主义者联盟，我将很感激。

你诚挚的

阿瑟·詹姆斯·贝尔福

(二)分治(1947年11月29日)

当英国将其从国联接受的对巴勒斯坦实行委任统治事宜提交联合国时(1947年4月至5月)，英国的提案(《咨询

并指示一特别委员会为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准备》)在联合国的议程中排在比一项由 5 个阿拉伯国家的提案(《结束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并宣布其独立》)优先的位置上。对巴勒斯坦实行分治的建议是 1936—1937 年的(皮尔)皇家委员会首先提出的。

为了提出解决办法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并提出了一项附有经济联合的分治方案。此方案于 1947 年 11 月 29 日作为 181 号决议通过(33 票赞成,13 票反对,10 票弃权)。

该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要在 1948 年 10 月 1 日前建立两个独立的国家:一个犹太人国家和一个阿拉伯人国家,耶路撒冷要有一个联合国下属的国际特别政权。在过渡期内,英国要尽其“最大努力保证位于(未来的)犹太国领土内的一个地区”人员撤离,“以便为相当数量的(犹太)移民提供便利”。

联合国对两个国家的根本法的建议包括:

……不得对居民实行任何基于种族、宗教、语言和性别的歧视。

……非为公共用途不得在犹太国内征收阿拉伯人的土地,或在阿拉伯国内征收犹太人的土地……

……年满十八岁的人可以……选择为另一国公民,但住在建议中的阿拉伯国内的阿拉伯人不得选择为建议中的犹太国公民,住在建议中的犹太国内的犹太人不得选择成为建议中的阿拉伯国公民……

(三)联合国 194 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选录)

……

“11.决议：希望重返家园并愿与邻居和睦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应在最早的可行日期内被允许这样做；对不愿返回者的财产，以及对失掉或损坏的财产，应给予赔偿。此事根据国际法准则或公平的原则，应由负责的政府或当局处理……”

这项决议联合国大会差不多每年都予以重申，但始终没有得到执行。

(四)以色列加入联合国

1949年5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接纳以色列为会员国的273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收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判断，以色列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能够并且愿意执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安理会建议大会接受以色列加入联合国；

进一步注意到以色列国宣布它“无保留地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保证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执行这些义务”。

回顾了大会1947年11月29日的决议(分治)和1948年12月11日的决议(遣返难民)，并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就执行上述决议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所作的声明和解释。认为：

1.以色列是一个接受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能够并且愿意履行这些义务的热爱和平的国家；

2.决定接受以色列加入联合国。

投票结果：37票赞成，12票反对(包括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9票弃权(包括英国)。

(五)联合国242号决议(1967年)

英国和法国提出的这一决议行文有意含糊不清。决议为埃及、约旦、黎巴嫩和以色列所接受，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拒绝。下面是决议全文：

安全理事会表示它继续对中东的严重局势感到不安。强调指出不能容忍以色列在战争中攫取领土和需要致力于建立该地区各国能够在其中安全生活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进一步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在接受联合国宪章时已经承担按照宪章第二条行事的义务，兹重申：

1.按照宪章原则需要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包括下面两项原则：

(1)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最近战争中占领的领土；

(2)结束一切好战言论或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上述各国人民在不受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情况下，在可靠和得到承认的边境之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2.进一步重申必须：

(1)保证该地区的国际水道的通航自由；

(2)使难民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

(3)通过包括建立非军事化地区等措施保证该地区各国领土不可侵犯和政治独立。

3.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个特派代表去中东同有关国家建立和保持接触，以便根据本决议的条款和原则促使达成协议，并帮助实现和平的和为人们所接受的解决办法。

（六）拉巴特决议（1974年10月29日，节选）

“……第七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和返回家园的权利；
2.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所有解放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由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的独立的民族权力机构。这一权力机构一经成立将在所有领域中和所有级别上享有阿拉伯国家的支持；
3. 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阿拉伯国家应尽的义务之一，在本民族和国际级别上均应予以履行；
4. 呼吁哈希姆约旦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这些决定找到调解它们之间关系的办法，以便保证这些决定的执行；
5. 所有阿拉伯国家保证捍卫巴勒斯坦民族团结，不干涉巴勒斯坦的内部事务。”

（七）联合国338号决议（1973年10月21日）

安理会呼吁：

1. 目前战事的各方在通过本决定之后的12小时内在他们目前所处的位置上停止一切战斗并立即结束一切军事行动；
2. 呼吁有关各方在停火后立即开始全面执行安理会1967年的242号决议；
3. 决定在停火的同时，有关各方应立即为在中东建立公正的持久的和平开始谈判。

此决议由美国和苏联共同起草并提议，获一致通过（中国弃权）。

(八) 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3236号决议 (1974年11月22日)

大会考虑了巴勒斯坦问题，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陈述；

还听取了辩论过程中的其他陈述；

非常关切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公正的解决并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继续给国际和平和安全带来危险；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实行自决的权利；

指出它对巴勒斯坦人民不能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感到严重的关切；

在宪章目标和原则指导下，回顾了大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有关决议。

1. 再次确认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1) 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

(2) 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被人从那里赶走和驱逐的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并要求让他们返回；

3.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不可缺少的；

4.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中是重要的一方；

5. 进一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采取一切符合联合国宪章目标和原则的手段，恢复其权利；

6.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扩大对

正在为恢复其权利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7. 要求秘书长在所有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情上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保持接触；

8. 要求秘书长在第三十届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9. 决定将“巴勒斯坦问题”的议题包括在第三十届大会的议程草案中。

表决情况：89票赞成，8票反对（美国、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以色列、尼加拉瓜、挪威），37票弃权。

（九）联合国465号决议（1980年3月1日，节选）

安理会再度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1. 以色列为改变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或者这些领土的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和身份制度结构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都不具有法律上的有效性，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或新迁入的移民定居在这些领土上的政策和作法构成对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构成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

2.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执行这些政策和行动极为痛心。呼吁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废弃这些措施，拆除现存定居点，特别是立即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或制订有关计划；

3.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专门用于在被占领土

上定居的援助；

4. 要求有关委员会继续检查同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定居有关的事宜，为切实保护被占领土的那些重要的自然资源，对报道的严重耗竭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密切注视本决议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威尼斯宣言

1980年6月13日，欧洲委员会在威尼斯发表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声明。以下是声明的摘要：

“欧洲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认为，欧洲同中东的传统联系要求它们为和平的到来发挥特殊的作用和进行更为具体的努力。九国把安理会242号决议和338号决议以及爱尔兰外长1979年9月25日在第三十四届联合国大会上代表它们所作的发言作为基础。

现在已经到了推动执行两项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的原则的时候了。这两项原则是：这一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有存在和享有安全的权利；所有民族都应享有公正，而这意味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在可靠、得到承认和保证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九国宣布，它们准备参加在具体的和有约束力的国际保证系统中为实现全面解决所进行的广泛努力。

最终必须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就必须在全面解决的计划内规定适宜的进程，使之处于一种适当地位来充分行使自决权。

实现这些目标要求有关各方都参与和平进程。九国目前力图根据上述原则推动这一进程。这适用于所有有关方面，因此也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就是说，必须把他们同谈判联系起来。

九国强调，它们不接受任何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单方面的行动。它们强调必须使以色列结束它从1967年冲突以来坚持实行的领土占领，就象它已对西奈的一部分所作的那样。九国认为以色列实行的定居构成对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行为。

九国决定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接触。这些接触的目的是确定不同方面对本宣言提出的原则的立场，并根据这一磋商进程的结果决定它们采取何种形式的主动行动。”

（十一）联合国ES—7/2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节选）

大会在一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1.重申并再次确认1974年11月22日（第二十九届大会）的3236号和3237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2.特别重申以色列不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不以建立在给予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就无法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被人驱赶离开的巴勒斯坦的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让他们返回；

4.重新确认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

利，包括：

(1) 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和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5. 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范围内在平等基础上参加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形势的努力、讨论和会议的权利；

6. 重申不能容忍以武力攫取领土的根本原则；

7. 要求以色列完全地和无条件地撤离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使所有财产和服务设施保持完整，并敦促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土的撤退应于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

(十二)联合国478号决议(1980年8月20日)

安理会回顾了1980年6月30日的476号决议；

再次重申通过武力攫取领土是不能容忍的；

严重关切以色列国会颁布的一项《基本法》中关于宣布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作法以及这对和平和安全所具有的含义；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安理会476号决议；

重新确认安理会在以色列不遵守决议的情况下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考察确保476号决议(1980)得到全面执行的实际办法和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颁布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并确认它不影响在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

伯领上继续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3. 确认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所有改变了或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与手段，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确认以色列这一行动构成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严重威胁；

5. 决定不承任以色列的这一《基本法》以及以色列根据这一法律而采取的力图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行动，并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1) 接受这一决定；

(2) 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外交机构的国家把这类机构撤出圣城。

6. 要求秘书长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投票情况：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美国)。

(十三)联合国508号决议(1982年6月5日)

安理会回顾了安理会425号决议(1978年)、426号决议(1978年)和后来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501号决议(1982年)；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1982年6月4日的来信(S/15161和S/15162)；

深切关注黎巴嫩和黎以边界地区目前形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后果；

严重关切对黎巴嫩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侵犯；

重申和支持安理会主席和成员1982年6月4日所发表的声明(S/15163)及秘书长1982年6月4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同时在不晚于当地时间1982年6月6日(星期日)6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黎以边界上的一切军事活动；

2. 要求所有有条件这样做的会员国对当事各方施加影响，从而使安理会490号决议(1981年)宣布的停止敌对行动得到尊重；

3. 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本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并在本决议通过以后48小时内尽早向安理会作出报告。

投票结果：15比0，一致通过。

(十四) 联合国509号决议(1982年6月5日)

安理会回顾了1978年3月19日的425号决议和1982年6月5日的508号决议；

对秘书长向本理事会的报告中描述的形势感到严重关切；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1. 强烈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内撤出一切军事力量；

2. 强烈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呼吁它们立即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黎以边界上的一切军事活动的508号决议第一条的期限；

3. 呼吁所有各方于24小时内通知秘书长他们接受本决议；

4. 决定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投票结果：15比0，一致通过。

八、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

在美国经济遇到萧条、滞销、失业之时，在美国社会工程项目预算出现赤字和失去平衡之时，美国行政管理部门却在不断增加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这使美国一些阶层的人士提出，在美国社会工程项目遭受这样困难的条件下，美国到底能给以色列多大的援助？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美国行政管理部门慷慨地给以色列物资援助，这是在损害美国公民的利益。隶属于联邦政府的美国财政计划总署对美国能够给以色列提供多大的援助及如何利用这些援助来加强美国和以色列共同利益问题进行了研究。研究报告写出3个月之后，总署就把这一报告分发给了政府有关部门。

报告受到了审查。国会将报告删掉了50段。但是美阿反歧视委员会得到了一份未经删节的报告。该委员会把它印制后，发给了华盛顿新闻界。美国行政管理部门发表了一项声明，说新闻界散发的报告是“不正确的”。财政计划总署要求联邦调查局调查泄露报告的案件。美阿反歧视委员会很快也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以里根为首的美国行政管理部门和部分国会议员故意隐瞒美以关系的真相及这一关系对美国人民的影响。

鉴于这项报告的重要性，我们特将要点予以转载。

报告涉及到的内容：

- 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美国对以色列承担的义务；
- 美国在中东的作用；目的、范围及手段；
- 美国向中东提供的军事援助；
- 对外出售的军事产品；
- 美国对以色列的经济援助；
- 在防务、工商发展领域美国、以色列的共同努力；
- 美国为了和平而扩大自己义务的努力；
- 对美国向以色列提供援助的总体构想。

声明所含要点如下：

1. 从1948到1982财政年度，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援助达240亿美元。援助分配如下：

——160亿美元的贷款和无偿军援；

——根据“安全援助”计划，以贷款和无偿援助的方式提供的60亿美元的经援；

——根据其它援助计划提供的20亿美元，如进出口贸易贷款和帮助从苏联来的移民定居等。

1971年以来，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军事援助的50%是无偿赠送。也就是说军援不是按什么计划进行的。

2. 1983年美国的援助达到了17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21%。

3. 根据经援基金会的计划提供的78,500万美元的援助。

4. 美国的军援占以色列1982财政年度国防预算的27%。

5. 援助的规模与政治事件密切相关。在1977到1978的几个财政年度内，武器的售额一直稳定在每年10亿美元的水平上。为了从西奈撤军，1979年武器售额达到了22亿美元。

6.1983年由于美国向阿拉伯各国出售武器的数额与美国向以色列出售武器的数额大体相当，所以美国又给以色列增加了3亿美元的援助。

7.1983年，以色列从经援基金会得到了78,000万美元的赠款。这一赠款与其他大多数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不同，它与发展计划无关。从1972年到1982年，以色列先后从美国“安全援助计划”和“经援基金会”中得到了大约59亿美元的援助。

8.报告指出，以色列接受了上述大笔的经援，但未提供把这些经援用于哪些发展项目。这违背了该基金会的条例。条例规定，必须明确经援所用于的经济发展项目。

9.美国国务院认为，降低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会引起美以关系的危机。因为阿拉伯国家正盼望美国降低对以色列的援助。这样会被认为是对以色列支持政策的倒退。

10.美国曾向沙特阿拉伯和约旦等一些阿拉伯国家提供了军援。其目的是想改善这些国家的防御能力，使之能够对付伊朗和苏联的威胁。但以色列对美国的这一外交政策表示了不安。以色列认为，这些阿拉伯国家可能会利用这些美国武器威胁以色列，或向它发动军事进攻。但是美国通过美国国务院的一些负责人向以色列表示，美国相信以色列利用美国武器的能力和效力方面优于阿拉伯人，以色列能够利用这一优势战胜阿拉伯人。以色列人与阿拉伯人是不同的。

11.据有关报告揭露，美国与以色列在1952年曾签署过一项协议。该协议规定，以色列只有在为维护内部安全和合法自卫时才能使用从美国购买的武器。第三条规定，如果协议遭到破坏，所购武器用于协议规定外的目的时，美国总统要把这一违约行为告诉美国国会，国会要做出惩罚性的决

议。尽管美总统至今已最少 4 次告诉国会以色列违反协议规定，但国会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反对以色列的措施。因为国会不管采取什么措施，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财政贷款、安全支持及交付在以前交易中已付款的武器都会马上停止执行。

12. 国会很支持美国行政部门提出的向以色列提供援助的计划。1982 年国会除同意行政部门计划外，还同意增加 5,000 万美元的援助。在 1983 财政年度里，美行政部门计划向以色列提供 52,000 万美元的无偿军援，但国会同意把这一援助提高到 75,000 万美元。

13. 以美在发展以色列军火工业方面合作。根据 1979 年 3 月双方达成的“相互理解备忘录”，以色列获得了大量援助。这一备忘录使以色列军火工业进入了美国防部要从其中购买军需的大企业范围之内。在 1981 年 4 月，美国向以色列做出了“亨利·基辛格诺言”。这一诺言使以色列为发展军火工业而从美国防部购买的军需品中获得了 2 亿美元的利润。1982 年 5 月，以色列前任国防部长艾尔伊勒·沙龙要求每年拨出 25,000 万美元的经费生产“米尔卡法”（MER-KAVA）坦克和“莱菲”（LAVI）战斗机。

14. 美联邦政府“财政预算总署”向政府提出了如下 3 个问题：

（1）美国在中东地区军备的升级、在世界上军备竞赛的计划和政策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2）如果其它有关方面请求得到以色列得到的，或正在得到的类似援助，那么这将对日益增加的美国开支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3）以色列为了偿还美国提供的贷款，将要求美国再提供多大的援助？将要求美国做什么样的让步？

对于这些问题，华盛顿一个法律咨询办事处准备了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对在损害美国经济、损害美国公民利益条件下，一味慷慨地给以色列提供援助的合法性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这份报告首先问道：在压缩和削减有关美国社会建设项目的同时，增加对以色列的援助，这对美国人民来说是公正的吗？上千万美国人正在遭受失业之苦，失业大军中的很多人得不到失业补贴。每当美国政府要增加对外援助时，美国行政部门和国会总是对一些教育、农业、卫生研究和防务方面的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勒紧腰带的政策，同时给美国社会增加一些额外负担。

这个报告指出，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实际上是为了以色列的安全，为了使以色列经济达到最高水平，为了使以色列人民的生活达到高水平。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是无偿的财政援助。以色列获得的援助高于美国向全世界提供援助的四分之一，从而使以色列个人生活水平达到了世界第十五位的高度。

报告提出了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国会和美国人民知道不知道，给以色列每年的总援助不是在现财政年度援助记录册上记录的25亿美元。实际它已超过了每年百亿美元的程度。在1972年，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援助的88%是贷款，而现在60%的援助是无偿援助。美国已放弃对63亿前贷款要求归还的权利。上百亿援助的分配是这样的：

——248,500万美元的现财政年拨款。

——285,000万美元的下财政年拨款。

——建立在损害美国企业、工人和职员利益基础上的军火工业援助每年2亿美元。

——每年向以色列提供免税性质的捐款75,000美元。

——以色列每年在美国出售价值450万美元的以色列国库证券。

——30亿美元的短期贷款。

——15,000万美元的美国在以色列特别投资。

——美国在以色列购买价值10亿美元的商品。应指出的是,以色列出口部门依靠美国财政援助的比例是30%到50%。以色列出口商品是美国商品的主要和直接竞争对手。95%的以色列进口商品都是免税的。

——由于美国从以色列购买商品,美国在就业安排方面每年要亏损15亿美元。据《中东问题研究》杂志估计,美国丧失了大约10万个就业名额。损失了大约5亿到30亿美元。

——给美国政府收入带来了每年5亿美元的损失。

——提供每年1亿美元的其它各项援助。除阿拉伯人外,每个以色列人每年平均可以得到3,130美元的美国援助。

法律咨询办事处的报告指出,美对以色列的援助很广泛。援助总额达到了以色列国民总收入的一半,占以色列经济发展款项的绝大部分。

这个报告要求国会对美社会负起责任,并指出对以色列援助的增加说明美国不愿执行对阿拉伯人公正平衡的政策,它也没能力对阿拉伯人采取这一公正立场。

九、犹太秘密恐怖运动

在具有种族主义色彩的犹太复国主义意识形态范畴之内,近几年产生出几种法西斯运动。这些运动就其基础和目

的来说，同犹太复国主义是一致的。这一意识形态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给犹太人灌输反对巴勒斯坦公民的偏见。之所以这样做，其目的就是要鼓动和利用犹太人为实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计划和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进行扩张服务。

1967年犹太复国主义者对新土地的占领给以色列国及其统治者造成了新的局势。这就是如何对待人数超过百万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的存在与目的在阿拉伯世界中心建立殖民主义基地的犹太复国主义扩张计划相矛盾。鉴于犹太复国主义具有的种族主义及扩张原则是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支柱，所以在他们看来，在这一殖民主义基地上应该没有阿拉伯人存在。

1967年战争以来，执政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各阶层制订了一系列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根除巴勒斯坦人的阴谋计划。为实现这一罪恶企图，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提出了几个旨在根除当地人，把这一地区犹太化，最后把其并入以色列国的扩张计划。为此犹太复国主义分子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手段。现仅在这里列举几种：

- 1.建立犹太复国主义移民定居点，以便使这些土地具有犹太特色和使更多的犹太人迁往阿拉伯城市和农村。

- 2.为使更多的巴勒斯坦居民向国外迁徙，在生活、经济、政治及社会各个方面对他们实行欺压政策。

- 3.对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实行高压政策。其中包括把他们投入监狱和集中营，使个人或集体远离他们的土地，毁坏住房及其它镇压手段。

但以色列的这些计划遇到了阿拉伯人的抵制。他们在镇压面前英勇不屈。阿拉伯人不肯离开自己的土地，以色列当局只好鼓动犹太人仇视阿拉伯人。这样，犹太复国主义镇压

活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走上了危险的道路。镇压活动直接对准了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和人民爱国领导力量。1957年以前通过制造台尔耶辛和库福尔卡希姆两次屠杀惨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犯罪活动的几个犹太复国主义恐怖集团，就是后来随着恐怖分子梅纳赫姆·贝京及其政党执政并进入统治机关的恐怖犯罪集团。这些恐怖集团，通过由法学博士梅厄·克汉和法学博士穆西·利芬吉尔操纵的集团的活动，已经露出了它们的真面目。历史上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活动是在犹太复国主义意识形态的启示下进行的。按本·古里安的说法：恐怖活动的复兴是“多年来在流放中已消失的犹太人真正个性的复兴。恐怖和暴力是犹太人摆脱精神枷锁的一种手段，也是精神再现的一种表现”。恐怖活动在本·古里安看来有其特殊的意义，它也是实现文明复兴的一种手段。他曾说过：“在血与火中倒下的犹太人，要在血与火中再次爬起来”。恐怖活动对于本·古里安和以色列来说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可以看到，构成以色列国支柱的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并不仅仅是保卫以色列实体的部队，而且是产生“犹太复国主义文明”的机构，因为“军队是培养年轻一代的学校”。

不仅如此，担任以色列政府总理6年之久、身为1931年成立的“阿拉宫·宰菲·鲁米”匪帮头子的恐怖分子梅纳赫姆·贝京认为，1947年前后犹太复国主义分子采取的恐怖手段是在为巴勒斯坦土地上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的唯一有效的方法。他曾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公开表示，这种手段“满足了犹太人强烈的压抑着的复仇的心理要求”。以色列人的恐怖活动由来已久。按以色列子弟们的经典《旧约》记载，历史上当阿利哈城墙倒塌时“以色列子弟们冲进了城，他们烧死了城市内的男女老少，用宝剑宰杀牛、羊和毛驴，用火把整

个城市焚为灰烬（约书亚篇6—1）。

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活动没有局限在对付巴勒斯坦人民。当英国对巴勒斯坦的托管快要结束时，也就是当英帝国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间的同盟发生动摇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开始反对它的英国保护者及其在巴勒斯坦的行政机构。每当犹太复国主义的计划遇到障碍时，哪怕是部分的和暂时的，为了实现政治对话所不能实现的目标，犹太复国主义恐怖活动总是出来起作用。1944年11月6日，两位犹太复国主义武装人员手持长枪杀害了英国驻开罗的国务部长路尔德·摩文。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他指控的罪名是筹备与犹太复国主义对抗的“阿拉伯联盟”，他在1939年至1942年担任殖民地部长时曾“极力地反对犹太移民”。

由于不断扩大的犹太移民浪潮和给犹太人偷运武器的行动遭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日益反对，英国政府被迫做出了某些让步。在20年代及其以后的日子里，由本·古里安、贾本斯基和梅纳赫姆·贝京领导下成立的哈贾纳、阿拉宫和西堤林匪帮集团开始加剧恐怖和暴力活动。为了调查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冲突原因而成立国际委员会之后，一些犹太复国主义集团在1946年6月22日炸毁了大卫王宾馆的一翼，其中包括政府秘书处和军事参谋部的一个机构，使100名英国政府职员死亡。1946年6月26日，在犹太人居住的纳塔尼亚城附近海滨游泳的两名英国士兵被绑架。他们的尸体被挂在仓库里，并在尸体上写下了如下的话：“阿拉宫最高法庭判处他们死刑”。尸体周围埋下了地雷。当其中一具尸体被解下时，地雷爆炸了。一名英国军官当场被炸死，另外一名受了重伤。

犹太复国主义与巴勒斯坦人民武装冲突暴发后，联合国

为了稳定局势，派出调停人和停战观察员进行干预。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联合国职员进行了恐怖活动。他们暗杀了联合国第一位调停人肯特·巴尔纳杜特及他的军事助理。直到今天，犹太复国主义者仍然阻挠在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职员的工作。这些联合国职员都享有国际豁免权，但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承认这一权利。

犹太复国主义恐怖集团有罪恶昭著的历史。以色列历届政府都是个人或集体恐怖活动的鼓动者和组织者。它们秘密地支持这种恐怖活动，而在公开的场合，它又声称与恐怖活动无关。1953年“101”部队在奇布亚村杀害阿拉伯平民后，犹太复国主义当时的总理本·古里安曾这样描述过这一罪恶行径：“这是愤怒的以色列居民们个人干的事。”

梅纳赫姆·贝京在其《造反是阿拉宫·宰菲·鲁米的历史》一书中承认了这一组织的恐怖活动。他说：“我们在635,000名阿拉伯人中间制造了令人难以相信的恐怖。”

近年来一些犹太复国主义团体组织了一支犹太复国主义秘密军队。这支军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开始杀害阿拉伯居民。它的第一项活动就是企图暗杀西岸城镇里的4名领导人。确凿的事实证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地区为建立和资助新的恐怖集团尽了很大努力。对新的恐怖组织领导进行调查得来的丰富资料证明，恐怖组织的一些领导人就是以色列当局中的大人物。有的是国会议员，有的是以色列内阁部长，还有的是以色列军队的高级军官。成立秘密军队的领导工作委托给了沙龙的亲信梅厄·哈尔松和沙龙任犹太复国主义军长时他手下的梅厄·库亨。这支秘密军队是在“解放以色列土地组织”成立之后建立的。

有关资料表明，以色列当局直接地或间接地给这些组织

提供了部分经费。这与政府对待“古西·艾穆尼姆组织”的情况一样。除政府直接给这一组织提供预算开支和建立犹太居民点的经费外，它的几十名基本成员都是拿政府工资的。

资料还表明，以色列政府为这些组织的恐怖活动提供了保护。尽管这些组织对阿拉伯居民犯下的恐怖罪行多如牛毛，但除了个别案例外，这些罪犯一直没得到应有的惩罚。同时以色列警方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只不过是装装样子罢了。“卡尔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证实，以色列警方与从事恐怖活动的罪犯是同谋的。在关于阿拉伯人对被占领地区内的犹太人的指控的调查报告，有如下的记载：“警方对损害阿拉伯人的70例案件进行了调查，但仅把15例案件提交给了法院。其余案件则不了了之”。

以色列情报机构前任主席的声明承认了犹太复国主义当局为了实现各项目标而与恐怖运动合谋的活动。易卜拉汉姆·艾赫屠夫在1982年8月声明说：一些犹太恐怖分子从定居的殖民点出发，到西岸进行活动。他们的活动得到了政府的鼓励。因为政府给这些殖民点的存在“披上了预先制好的合法外衣”。他曾在《达法尔》报上发表文章，指责以色列情报机构在逮捕用炸弹威胁纳卜里斯市、拉马拉市和比拉市领导人的罪犯的失败。他说用机枪扫射赫利利市的伊斯兰大学造成4名巴勒斯坦学生死亡的事件，是“在政治上得到周围支持的武装居民们干的，所以他们犯罪活动进行得极其顺利”。艾赫屠夫批评了无论是工党，还是以贝京为首的利库德集团控制的以色列历届政府。他说工党历届政府“允许居民蔑视法律，并允许他们把自己的意志置于政府之上”。

回顾这些组织和秘密恐怖运动的所作所为，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组织在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

1.重新把军事统治强加给巴勒斯坦土地上所有阿拉伯人居住区。把这些地区置于恐怖制度之下，从而使它成为集中营。

2.首先在两岸进行针对个人或集体的屠杀活动，进而把这一活动扩大到加沙、吉利勒、穆赛勒和奈格布。其目的就是在阿拉伯人心目中散布恐怖情绪，为制造类似于台尔耶辛、萨布拉和沙蒂拉屠杀事件做准备。这样就能迫使阿拉伯人在面临屠杀的威胁下离开他们居住的地区和家园。

3.用武力控制西岸土地，推行“解放以色列土地组织”提出的犹太复国主义土地政策。也就是“不让一寸土地落到阿拉伯人之手，土地所有权应局限在高尚的人民手中”。这种种族主义的提法实际上是犹太复国主义右派集团在《贾布斯基》协约中所提主张的继续。这一协约曾公开要求让阿拉伯人懂得“在犹太国家里是没有他们的落脚之地的”。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最突出的几个犹太恐怖组织及其简单背景、纲领、思想和其所犯下的重要罪行。这些组织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具有极端种族主义及宗教色彩的恐怖组织，而且这些组织之间具有特殊的关系。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些组织与另一些组织的不断合并与改组。这有力地说明了这些组织间是有密切关系的。最重要的组织如下：

“古西·艾穆尼姆”组织

这一组织原来是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组织。它是在1973年战争之后，受以色列各阶层对战争结果不满情绪的影响而成立的。

在组织方面，这一运动没有选举出来的秘书处，而只有一个临时凑成的秘书处。它的成员们的话证明了这一点。他们说过“这是一个没有会员证、没有办事机构的自发运动”。

自这一运动形成之日起，成员中就包括从宗教领域到以色列官方政治舞台上的最著名的法学博士们。该运动的精神领袖是法学博士屠斯菲·犹太·库克。他原是以西克南吉分子。他的著名门徒有以反对所谓阿拉伯人的种族偏见而著称的穆西·利芬吉尔，有在赫利利市定居的犹太人领袖，有在“穆夫达勒”高举右翼旗帜的法学博士哈伊姆·德鲁克曼。后来国会议员哈南·布拉特及“完整的以色列土地”政策的狂热支持者都加入了这一运动。这一运动与政府官方机构的关系很密切。它起初是在“穆夫达勒”党的卵翼之下，后来在法学博士库克的指示下与该党脱离了关系。

由这一运动派生出了名叫“艾马纳”的组织。它是1976年“古西·艾穆尼姆”组织所在的定居点的名字。在执行定居计划方面，这一运动是“古西·艾穆尼姆”组织的最得力的助手。从这一组织还派生出了“占据耶和达、萨马拉、加沙和约旦河谷联合会”。这个联合会办了一份名叫《奈库达》的报纸。此报表达了该组织的宗旨、思想和纲领，那就是：把被占领区的阿拉伯人从他们的村庄和土地上赶走。

“卡赫运动”

这一以色列右翼运动是极端种族主义和暴力主义化的恐怖运动之一。它所进行的恐怖活动不仅针对阿拉伯人，而且有时也针对犹太左翼人士。这一运动是1972年成立的。自成立之日起，在运动内部便形成了一个复杂的武装恐怖集团网。

这个运动的创始人及其精神领袖是曾在美国创建“犹太自卫联合会”的法学博士梅厄·卡汉。众所周知，此人与美国的“马菲亚”集团有密切关系。

这个运动大部分成员年龄不足20岁，他们大都在“犹太

自卫联合会”受过训。他们在其领袖1969年迁到以色列后，也都陆续从美国迁到了以色列。

这一组织所从事的主要活动是：妄图占据耶路撒冷清真寺，计划炸毁用岩石修建的圆屋顶，并在其附近疯狂扫射，杀害“现在就要和平”组织成员艾米勒·盖林西凡；在耶路撒冷袭击一辆阿拉伯人汽车；在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居住区投放炸弹；在“艾卜·杜尔”区烧毁汽车等。至于这个组织的经费，法学博士卡汉声称，它是靠来源于美国的捐款。梅厄·卡汉进入国会后，他便成了这一组织在国会的代表。

“反恐怖的恐怖组织”

这个组织的名字原文是希伯来语，其缩写为“梯·恩·梯”。它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反对所谓的“阿拉伯人恐怖”活动而展开的。它的思想受“古西·艾穆尼姆”组织与“卡赫”运动的影响。

关于这个组织的成员，《阿勒·海姆夏马尔》报在1983年12月21日曾有过这样的报导：对这个组织的成员身份调查表明“他们是布鲁克林极端犹太团体的成员。他们在美国的‘犹太自卫联合会’受训后迁到了以色列”。这就是说，这个“梯·恩·梯”组织与“卡赫”组织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个组织1975年所干的第一项活动是烧毁耶路撒冷的一个阿拉伯汽车公司的一辆汽车。与这一组织有关的最重要活动是敌视约旦河西岸的几个城镇的负责人。根据1984年1月1日《哈利斯》报记载，这一组织与1983年12月3日放在赫利利市清真寺的定时炸弹有关。

“保障耶和达一萨马拉路安全联合会”

这个联合会是1979年约旦河西岸的犹太居民建立的。它当时的名字叫“安全委员会”。旦·欧马尔在其《以色列的

新法西斯》一文中指出，“这个联合会没有在社团登记处注册”。这个组织成员中有一些训练有素的持枪人员。

“马阿塔斯”组织

这个组织的活动具有神秘色彩。有关它的详细资料表明，它是西岸和耶路撒冷犹太秘密恐怖运动的一个分机构。它活动的范围在特拉维夫。这个组织的领袖是尤素福·阿努。他同时也是“梯·恩·梯”组织在特拉维夫分机构的主席。这个集团与其说是一个具有政治色彩、建立在一定思想原则之上的组织，不如说它是一个犯罪团伙。这个组织的领袖在1983年初被捕。他在供词中称，这个组织的宗旨就是“对以色列左派人士下毒手”，从而清楚地揭露了这个恐怖组织的真面目。

这个组织及其领导人的主要罪行是：这位领导人同他的妻子在1980年6月袭击了“西里”运动俱乐部。这个组织在《哈尔特斯》报编辑部，在莱德市卡尔加勒工厂、在哈法和其它城市的以色列工厂和企业多次纵火犯罪。

“哈希姆·纳伊姆（莱林里姆）”组织

它是一个受“卡赫”运动影响的恐怖集团。它的领袖尤伊勒·利尔尼尔是“卡赫”运动的骨干分子之一。它的成员都有丰富的军事经验。因此它的行动具有残酷的暴力特色。这个组织的成员大都超过了20岁。这就是说，他们都结束了在以色列军队里义务服役生活。

“强占易卜拉欣禁寺运动”

这个运动声称，现存的易卜拉欣禁寺是建立在原来的易卜拉欣禁寺之上的。这个运动的成员主张拆除现有的易卜拉欣禁寺。要建立所谓的犹太人“第三圣台”。为了实现他们的这一目的，他们除主张把所有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教徒赶

出以色列外，还公开要求把易卜拉欣禁寺拆毁。

这个运动是1968年以色列政府拒绝允许犹太人在易卜拉欣禁寺进行祈祷时出现的。第一任主席法学博士穆西·利芬吉尔及其追随者租下了赫利利市的“巴尔克宾馆”。他声称要在宾馆过逾越节，并拒绝从宾馆搬出。直到当局同意了他们要建立“库尔雅特·艾尔巴阿”居民点后，才搬出了宾馆。

这个运动的主要目标是：使赫利利犹太化。让犹太人成为赫利利市的多数，以便使易卜拉欣禁寺归犹太人所有。为了全面占领阿拉伯人的土地，并使其犹太化，他们采取的手段是“一亩一亩”地占据。

这个运动有几个公开的分支机构，它们为运动的总纲领工作，但是在管理和活动中又具有半独立性。最主要的分机构为：

1. “斯尤利·堤西文”联合会。
2. “把皇冠物归原主运动”。
3. “吉勒·白伊特”基金会。

“海特哈雅（复兴）运动”

这个组织也是一个种族主义的极端恐怖集团。它与其它恐怖组织不同的是在以色列政府中有它的代表。其中3位成员是上层议会的议员。犹太复国主义对黎巴嫩入侵3周后，该组织就加入了联合政府。科学发展部长、定居事务部委员会主席尤法勒·奈厄曼就是该组织的代表。

这个组织是1979年6月出现的。它把戴维营协议看作是“以色列的让步”并反对签署这个协议。部分“古西·艾穆尼姆运动”成员和部分“忠于全面以色列土地”运动成员加入了这一组织。这一运动是与“卡赫”运动配合行动的。

该运动在支持贝京政府的扩张活动中起了很大作用。这

是因为，贝京政府的目的与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一致的。这个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尤法勒·奈厄曼对《知识报》记者说：

“我毫不害羞地在你面前承认，我认为以色列领土至少应扩大到黎巴嫩的利塔尼河边。”

这个运动的领导集团有3位突出的人物。他们是尤法勒·奈厄曼、吉伍莱·库黑和哈南·布拉特。

“新以色列右翼运动”

这个运动的组织和思想基础是1983年形成的。它的领导班子中有属于“黑鲁特”党的国会议员米哈伊勒·克林尔，有从苏联来的移民艾菲杜尔·伊斯基，有刚从美国来的移民布勒·艾德里伯尔教授，有犹太富翁鲁伯特·加库斯。

该组织与拉丁美洲的极右组织“道德优势”有密切关系。它的领袖和精神支柱是美国的极端右倾的神父吉利·福路伊勒。上述两个组织之所以能有密切关系，原因是福路伊勒及其追随者都信仰：拯救者基督再度降临前，犹太人应聚集在耶路撒冷土地上；美国应全力支持犹太人，直到他们的拯救者出现。这一组织的目的就是支持犹太人，使他们胜于阿拉伯人。

“塔苏姆特运动”

1983年11月中旬，以色列军队前任参谋长拉法伊勒·伊坦宣布成立一个名叫“塔苏姆特”的组织，也就是犹太复国主义的新的政治运动。他在谈及这个运动的目的时说：“排除受到毁灭的威胁，我们要成为吸引侨居犹太人的力量，致力于使犹太复国主义成为具有先锋精神的意识形态，减少我们与外部有关方面的联系，注意人民的团结，为包括戈兰高地在内的以色列领土得到公认而努力。”

另外，还有一些在各个大学成立的小型组织。例如在哈

法大学的“伊西”学生组织，在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的“卡斯特勒”组织及在比尔·赛伯阿大学的“穆萨德”组织。这些学生组织常常对阿拉伯学生及他们在大学里的组织进行流血的袭击。

据以色列报刊1984年6月报导，最近出现了一个新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它的名字叫“国王子弟们控制着偶发事件”。这个组织曾给居住在“库尔雅特·艾尔巴阿”居民点的犹太人散发了一封信。它在信中要求他们切断同阿拉伯人民的一切联系，不能同阿拉伯人做买卖。不准不携带武器外出行动。信中还谈到“库尔雅特·艾尔巴阿”的犹太人生活在恐怖之中。信项规定，凡是不按此命令行事，或违反这一命令的人，将格杀勿论，而且他将被指控同阿拉伯人合作。

当以色列政府觉察到恐怖活动已威胁到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机构时，在沙米尔执政以后，以色列政府在处理犹太恐怖事件时有了明显的变化。这时一些以色列人士敲起了警钟，他们表示担心这些恐怖活动会给以色列国带来消极作用。以色列总统哈伊姆·赫尔佐克在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一次集会上声明，如果允许少数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以色列社会就会面临“兄弟互相残杀”的危险。同时他还指出：“以上帝的名誉进犯清真圣寺的极端分子们是对以色列社会的严重威胁。因为不服从个人或小团体意志的以色列人可能会遭到侵犯。”这样的事果然已开始发生。

担心法西斯思潮抬头的以色列报界和世界新闻界对这些恐怖活动的反应很强烈。以色列报刊批评说：情报机构无力发现这些危害以色列利益的恐怖罪犯。1984年1月1日《海尔特斯》报发表了题为《犹太恐怖活动对国家的危害》的社论。该报还不断地对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进行谴责。很多国

家的报纸谴责了这些组织的侵略行径，指出这是一种恐怖行动。在耶路撒冷出版的英国《艾瓦资·拉菲尔》报记者库林·萨米斯曾写过如下的报导：“恐怖一词，在以色列不再是巴勒斯坦人的代名词。今天全世界对犹太恐怖活动的出现日益不安。”

利尼·巴尔迪克在法国的《费加罗》报上发表了题为《以色列正处于内战的边缘》的文章。他在文章中谈到了恐怖活动的危险及其影响。他警告以色列要小心恐怖活动带来的危险。在耶和迪特·卡尔布主持下成立“卡尔布”委员会之后，应希伯莱大学法学系教授们的请求，委员会发表了被称为备忘录的报告。报告用前所未有的强烈措词对政府、以色列军队、军警和被占领地方政权的权限提出了质疑。该委员会还提交了谴责军警，特别是调查机构和边防军工作弊端的报告。报告指出，这些机构的决定，甚至最高军事代表的决定都是令人怀疑的。报告表示了该委员会对被占领区法律机构的不安。报告提出了“犹太居民在河岸进行特别巡逻案件”。该委员会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收集了70例阿拉伯人受以色列军人或居民伤害的申诉案例。报告指出，这70例案件中的53例已不了了之，而其余案件的调查或是不完整，或还没有完结。

这些因素及客观现实迫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当局不得不采取一定的措施。1983年5月，当局在西岸从犹太居民中逮捕了25名恐怖分子。其中有一位是生活在戈兰高地移民点上的以色列空军后备役军官。逮捕这些人之后以色列内阁总理沙米尔受到了一些部长和属于黑鲁特和海特哈雅党国会议员们给他施加的压力。这些人要求取消有关恐怖网的案件，或对这一案件置若罔闻，要求停止逮捕恐怖组织的成员，要求隐瞒

对被捕人员进行的调查。因为被捕人员中有级别很高的军方、政界及负责定居部门的人士。政府由于担心受到冲击，担心国会大选之前政府陷入困境，故意隐瞒了部分被捕人员的姓名和身份。但是有关资料从警方泄露给了新闻界。新闻界据此揭露了3个恐怖活动网。这3个恐怖网对西岸阿拉伯城镇纳卜里斯比亚和拉马拉的负责人的犯罪活动负有直接的责任，同时也对向赫利利市伊斯兰大学学生开枪射击，打死4名学生的罪行负有直接责任。

有关资料表明，一些恐怖组织是独立存在的，另一些则隶属于一个秘密委员会。这个秘密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筹划这些恐怖组织的活动。这些犯罪分子恬不知耻地承认：他们参与了暗杀巴解组织驻欧洲代表们的阴谋。被杀人员中有瓦伊勒·宰阿台尔、马哈茂德·海穆西利、巴斯勒·盖比斯和穆罕默德·艾卜·迪叶。这些代表都是在执行外交任务时被暗杀的。这些恐怖分子当时都曾否认他们与这些暗杀罪有关，并谎称是“阿拉伯反对派组织，或分裂组织”干的。

除此之外，犹太复国主义新闻界提供了一些令人震惊的犯罪分子的供词。这些供词承认，恐怖分子有意在体育馆或公共汽车上投放炸弹，甚至把炸弹放在清真寺的大门口，让炸弹在星期五穆斯林做礼拜时爆炸。

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手段影响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斗志。他们不会被吓倒，不会投降，也不会逃跑。他们绝不离开阿拉伯人民的土地而让敌人去吞食。犹太复国主义集团越加剧恐怖活动，巴勒斯坦人民就越坚贞不屈，他们的意志就越坚强，他们收复国土的决心就越大。他们将为保卫自己每一寸可爱的土地，不惜作出任何牺牲。